



## 2022 年 PayMe 現新商戶免收交易費

1. 2022 年 PayMe 新商戶免交易費優惠的註冊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凌晨 00 時 00 分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**註冊期**」）。
2.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註冊期內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或滙豐商務「網上理財」管理平台新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的商戶（「**合資格商戶**」）。請注意：只限現有滙豐工商金融服務客戶和滙豐商務「網上理財」客戶才可登記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。
3. 已擁有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或已在註冊期前註冊的商戶不得享受此推廣優惠。
4. 每位合資格商戶在 2022 年消費券計劃（第二階段）開始起計的 6 個月\*（「**推廣期**」）透過網上或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和／或實體 PayCode 收取的所有付款，可獲豁免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交易費（「**免交易費優惠**」）。就此而言，合資格商戶須確保已完成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並保持賬戶活躍。  
\*待政府正式確認消費券計劃第二階段的開始日期後更新
5. 在收單服務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服務的商戶不可參加此推廣優惠。
6. 透過 POS 終端機、裝置或收銀機收取的款項不可享有免交易費優惠。
7. 除非本行另行通知，否則免交易費優惠不可轉讓，在推廣期結束起計 12 個月內亦不得同時享受本行就 PayMe for Business 服務提供的任何其他預批優惠定價、折扣、推廣優惠、計劃或任何商戶折扣率調整。
8. 對於因本推廣活動引致的爭議，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。合資格商戶如有任何欺詐及／或濫用本推廣活動項下任何優惠的行為，將被取消獲得獎賞的資格。
9.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，可不經事先通知，隨時全權酌情以其他禮品或優惠取代此項獎賞、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次推廣。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／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11.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商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。
12. 本行員工不得參與本推廣。

13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（「香港」）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。本行及各合資格商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 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